

# 活出合神心意的天國生命 3「還福音的債」

主理-蔡維恩牧師

## 前言：「台大畢典最動人的演講」

一國立台灣大學於月初舉行 114 學年畢業典禮，由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內森 (Nathan Thadeo Yoashi) 擔任外籍生致詞代表。在這場被許多人視為「台大畢典最動人演講」的 12 分鐘裡，沒有高深莫測的學術術語，只有一個生命對另一個生命的深刻撼動。現場讓全台無數人動容流淚且瘋傳的畢業演講，是一場由愛、信仰與教育交織而成的生命奇蹟。

來自坦尚尼亞的環工所博士生內森，他的起點，是東非山區一個常常有一餐沒一餐、睡前必須在腳底傷口撒鹽消毒的貧困農村；他的終點，是台灣最高學府的博士學位，身旁還有溫暖的台灣妻兒。

剛來台灣時，他不只被錄取長榮大學，還拿到了獎學金。來到台灣之後，挑戰開始了，因為一句中文都不會，所以跟著台南聖教會的弟兄姐妹學中文。

內森的生命中有兩股強大的力量：一是已故保育大師珍·古德博士改寫他命運的恩慈；二是陪伴他走過迷惘的基督信仰與台灣這片土地的堅韌。即使尚未功成名就，他已學會用服務代替領導，甚至每個月省下一半生活費資助家鄉 5 個孩子上學。

他的夢想是在家鄉蓋一所學校，幫助更多像我一樣的小孩，能有改變命運的機會。我們不只要讓自己更好，更要一起讓家鄉變好。他的優秀不是為了往上爬，而是想回頭幫助更多人。

內森的演講不僅勵志，有觀者點出：「基督信仰在他身上顯現力量。」他說仁愛的精神『透過我的雙手在傳承』。這種使命感，不是世俗的野心，是帶有信仰底蘊的呼召。

現代世界的問題，表面上就是「自由濫用」問題，本質上卻

是「失去中心」使命問題。我們都會知道自己前途的重要性，但是把「我有權利」放在「基督是主」之前。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談「還福音的債」，又在羅馬書十四章談「為主而活」，其實是在處理同一個問題：

當人以自己為中心，自由就會變成混亂；當人以基督為中心，自由就會變成愛。

## 一、 思考的焦點。

- 1、基督徒的生活，如何能夠回到「以主為中心」的信仰秩序中思考模式？
- 2、能否像保羅「還福音的債」的宣教心態，用愛來回應主？「為主而活」於是生命中找到「真正的新我」？

## 參考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九 16-19

9:16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

9:17 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

9:18 既是這樣，我的賞賜是甚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

9:19 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

## 二、 經文背景

哥林多人最大的問題：把自由當成權利。哥林多教會充滿恩賜，卻也充滿紛爭。

有人說：「凡事我都可行。」（林前六:12；十:23）這句話本身沒錯，但他們的理解卻出了問題。於是出現：

結黨分派（1-4 章）

爭訟告官（6 章）

淫亂問題（5 章）  
偶像祭物爭議（8 章）  
聖餐混亂（11 章）  
恩賜比較（12-14 章）

他們問的是：  
「我可不可以做？」

保羅問的卻是：「這樣做是否造就人？」兩者差異極大。  
世俗自由：「我有權利。」福音自由：「我有能力放下權利。」

哥林多教會最大的問題正是找錯了「我」，哥林多人一直在說：  
我的恩賜，我的自由，我的知識，我的權利。因此造成混亂。

保羅卻不斷提醒：你們已經屬於基督。例如：「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」（林前六:19-20）這句話不是否定人的價值。反而是在宣告人的價值。因為：你的價值不是由成就決定，不是由地位決定，不是由別人評價決定，而是由基督的十字架決定。當人知道自己屬於主，他才真正知道自己是誰。

### 三、啟示：

#### （一）「還福音的債」使人從權利轉向責任

保羅其實擁有許多權利。他可以：接受教會供養、要求尊重、行使使徒權柄

但他說：「我卻沒有用過這權柄。」（林前九:15）

為什麼？因為他不再問：「我可以得到什麼？」而是問：「福音可以得著什麼人？」

因此他接著說：「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。」（林前九:22）

這就是還福音的債。福音的債不是欠上帝什麼功德。  
而是：既然我白白領受恩典，我也願意為別人的得救放下自己的權利。

這立刻解決哥林多教會的問題。

因為當人人都在問：「我有什麼權利？」教會就會分裂。  
當人人都在問：「我如何造就別人？」教會就會合一。

## (二)「為主而活」使人從自我轉向主權

然而還福音的債還不夠。因為人可能仍然靠意志力。

所以羅馬書十四章更進一步指出根源：「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。」(羅十四:8)這是信仰秩序恢復的關鍵。

哥林多人最大的問題不是自由太多。而是主權太少。

他們相信耶穌是救主，卻沒有讓耶穌作生命的主。

因此保羅說：「基督死了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」

(羅十四:9)

注意：不是只作救主。更是作主 (Lord)。

當耶穌只是救主，我會問：「主能給我什麼？」

當耶穌是生命的主，我會問：「主喜悅我怎麼做？」

於是信仰秩序就恢復了。

保羅最經典的表達是：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(加二 20)

很多人只看見前半句：「不再是我」。以為基督徒要消滅自我。  
其實後面還有一句：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。」

保羅並沒有消失。他的個性沒有消失。他的恩賜沒有消失。他的思想沒有消失。

消失的是：驕傲的我，自我中心的我，被罪轄制的我

活出來的是：被愛更新的我、被聖靈引導的我、被基督塑造的

我

因此基督徒不是沒有自我。而是有了一個被基督更新的新我。

### (三) 愛是自由與秩序之間的橋樑

很多人以為：自由的反面是律法。其實不是。

保羅認為：自由的終點是愛。所以哥林多前書八章 1 節說：  
「知識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」

哥林多人的問題是：

有知識，有自由，有恩賜，卻缺少愛。因此自由變成傷害。  
然而當人明白：我欠福音的債。我屬於主，我為主而活  
自由便有了方向。

就像河水。沒有河岸便成洪水。有河岸便能灌溉萬田。愛就是自由的河岸。主權就是自由的方向。

若將「還福音的債」與「為主而活」連結起來，可以這樣說：

保羅不是要哥林多人放棄自我，而是要他們找回真正的自我；因為真正的我，不是在堅持自己的權利中被發現，而是在基督的愛裡被重建。

或者更簡潔地說：信仰的核心不是「失去我」，而是「在基督裡成為真正的我」；當人找到新我，就願意為主而活，也願意還福音的債。

### 四、自己的感受

保羅不是用更多規矩解決混亂。而是用更大的愛恢復秩序。保羅的一生，可以用一句話總結：「因著基督的愛，甘願還福音的債。」  
他的邏輯非常清楚：

第一步：我是蒙恩的人，因此欠福音的債。所以我願意為別人放

下權利。

第二步：我是屬主的人，因此為主而活。

所以我不再以自己為中心。

第三步：我是愛人的人，因此以造就人為目的。所以自由不再成為混亂，而成為祝福。

因此可以用一句話總結哥林多教會的問題，不是自由太多，而是愛太少；保羅的答案，不是取消自由，而是讓自由降服於基督的愛。

當一個人知道自己欠的是福音的債，他就不再堅持自己的權利；當一個人知道自己是為主而活，他就願意放下自己；而當教會人人如此，信仰的秩序便恢復了，基督的身體也得著建立。這正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與羅馬書十四章共同要傳達的信息。也是目前我們教會最核心的功課。

## 五、結論

今天我們所欠的，不是金錢的債，而是恩典的債。

因此：

第一，記得自己是蒙恩的人。以感恩回應主愛。

第二，讓主作生命的中心。恢復信仰應有的秩序。

第三，以愛造就身邊的人。讓人透過我們看見基督。

當教會中的每一個人都願意還福音的債，不是要求別人改變，而是先用愛服事、用生命見證時，教會就會恢復屬神的秩序，成為榮耀上帝、造就眾人的群體。

願我們都能像保羅一樣宣告：

「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。」(羅十四:8)

並且用一生回應主恩，在愛中還福音的債，使更多人因著基督得著生命。

### 討論題綱：

1. 什麼事會讓你感到焦慮？是工作上的或者是人際關係？我們能用愛神的態度來化解嗎？
2. 什麼事是你不能放棄的？對金錢的依賴？容貌焦慮？性別刻板印象？價值觀？意識形態？你覺得為什麼你無法放棄？為何我們的思考都是以「自己」為中心呢？

### 代禱事項：

1. 為自己的焦慮禱告，無論那是什麼，求主幫助我們學習將煩憂的事交託給祂，以神為中心思考，並學習生活在主的恩典中。
2. 為我們能夠學習「還福音的債」為主而活，來回復信仰的秩序。

### 祈禱文：

全能的上帝，這世界的速度越來越快，有太多事超乎我們的想像與掌握，讓我們感到痛苦焦慮。求主帶領我們走入與祢同行的旅程，即使是黑暗、暴風，有祢同在我就得平安；即使是深淵，祢也在那裡。也求主加添我們勇氣，能如祢一樣陪伴苦痛、受壓迫的人；願聖靈澆灌，使我們成為世上的光與鹽。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門。

### 行動參考方案：

1. 學習靜默禱告，「還福音的債」，在日常生活中無時無刻體會上帝的同在。
2. 關心世界上受壓迫的弱者，關心他們的困境，並參與關懷以愛服事他們。